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29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80号），推动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重点征集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运维服务等四类工业软件优秀产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生产、经营活动场所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情况、无被执行案件失信记录、无财产或账户查封冻结情况、无因使用本单位软件产品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。

(二) 申报单位可申报 1-2 个应用于航空、航天、石化、钢铁、船舶、电力、交通、核工业、汽车、电子信息、移动终端、机械等重点领域的优秀产品，建议择优申报不同类别的优秀产品。

(三) 申报的软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实现产业化或已在行业中部署应用，在重点领域有工业企业典型应用案例。

(四) 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，并将营业执照、合同、专利证书、测试报告等说明材料一并提交至推荐单位。

三、报送流程

(一)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（以下统称推荐单位）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集团内单位积极参与申报，并做好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审核把关、遴选推荐工作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540

